

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# 伤残等级标准调整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2](附)170号

#### 伤残等级标准调整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残疾的，保险人按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-2006》的标准进行定残，并按下列赔偿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，赔偿比例如下：1级\*\*\*%，2级\*\*%，3级\*\*%，4级\*\*%，5级\*\*%，6级\*\*%，7级\*\*%，8级\*\*%，9级\*\*%，10级\*\*%。

附加本特别约定中的一项或多项，根据主险费率中风险调整因子进行相应调整。